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（其中：郭梅芬女士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：

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